

# 我們最終的願望是讓

文 | 本刊記者 納婕謐

## “共創明‘Teen’計劃”很好 但還可以更好

針對“共創明‘Teen’計劃”，香港社會組織協會曾以網上問卷的形式訪問了315位貧窮兒童，聆聽他們對該計劃的意見和想法，得出了很多寶貴的信息。記者有幸採訪到了任職於該協會的王智源主任，他提到：“計劃瞄準中一到中三學生是非常好的，因為這個階段的孩子正處於爆發期，需要一個認識和塑造自己的機會。但政府還需要考慮到現在的小孩有早熟化的趨勢，小四到小六的學童有同樣的需要。同時，中四到中六的清貧學生也非常需要人生觀的引導，所以計劃的對象是否可以擴寬為小四到中六呢？若真如此，針對不同學段的成長目標，計劃還應該有更為細化的不同對策。”

除了學段方面，第一期招生要求還強調“尤其是居住在‘劏房’的學生”，香港大學社會學系潘毅教授認為，“在第一期計劃中有此傾向是不錯的，但隨着計劃不斷推進，政府應到考率擴寬這一要求，因為居住在‘公屋’的學生貧窮問題可能同樣嚴重。”

另外，對於計劃為期1年，兩位一致覺得太短，並不約而同的提出3年是比較合理的期限，潘毅教授說道，“當計劃結束後，應當有營運機構對參與學員進行一次review(評估)，並持續跟進學員後續的生活、學習情況，了解他們是否通過計劃真正受益，以及有無需要轉入第二期繼續參與。”

貧窮是一個長期問題，1年的幫助能在多大程度上撬動10幾年的貧窮生活給學生在人生觀、價值觀和心理狀態方面帶來的深刻影響？當1年結束，開闊視野的窗關閉，貧窮學生回到狹窄的“劏房”，他們心中是因為落差而深感失落無力還是在1年間見過的“大世界”而備受鼓舞從此奮發向上，就算是正向答案，但當



貧窮人士在灣仔(香港政府新聞處圖片)

貧窮學童在未來實踐理想的路上遇到困難，又有力量幫助他們面對嗎？這是政府需要回答的問題。

細看計劃中的各個元素，一財政支援：每名學員將獲發5,000元的啓動資金在友師的指導下使用；成功完成計劃後另發5,000元的獎學金，讓學員應用在計劃期間學會的理財觀念，自行決定用途。王智源主任表態：“太少！這一萬元隨便去買學習用品或者報名幾節補習課就用完了，如買台平價電腦都需要幾千元，哪裏還有剩餘給他們理財？應當上調金額。除此以外，為了避免學員亂花，可以採用‘申報制’，由專職援手審核學員的用款需求，驗證合理後再發放資金。”

潘毅教授在這方面的態度則更為激進，她直言：“發錢真是沒必要！貧窮兒童的問題不是會不會理財，